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05年04月29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德聰	中華民國	96.06.28	102.06.20	3年	316,800	0.68%	242,640	0.49%	194,040	0.39%	0	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工研院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黃惠玉 陳朝陽	姊弟 姊夫
董事	馬有鍾	中華民國	87.10.31	102.06.20	3年	2,125,800	4.58%	2,000,090	4.10%	4,809	0.00%	0	0	東南技術學院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陳朝陽	中華民國	87.10.31	102.06.20	3年	2,581,000	5.56%	1,710,050	3.51%	1,894,650	3.89%	0	0	新竹縣立一中高中 堡達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黃惠玉	夫妻
董事	黃惠玉	中華民國	93.10.31	102.06.20	3年	3,233,000	6.97%	1,894,650	3.89%	1,710,050	3.51%	0	0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他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 (H.K.) CO.,LTD.、港惠實業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董事	黃德聰 陳朝陽	姊弟 夫妻
獨立董事	楊清溪	中華民國	99.06.29	102.06.20	3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學專攻)商學博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聯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專任	無	無	無

單位：股；105年04月29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教授			
獨立董事	徐啟堂	中華民國	99.06.29	102.06.20	3年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工研院智慧車輛組業務經理、特聘研究及顧問	本公司：無 他公司：益通動力公司總經理 山東永葉動力有限公司總經理 騰達行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苑華	中華民國	93.10.31	102.06.20	3年	2,141,568	4.61%	2,248,646	4.61%	399,000	0.81%	0	0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 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柯賢琦	中華民國	102.06.20	102.06.20	3年	120,000	0.25%	702,450	1.44%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英國倫敦大學畢業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本公司：無 他公司：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正勤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詹錦宏	中華民國	99.06.29	102.06.20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日本九州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副教授兼台塑管理個案中心主任 易發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係依 105 年 4 月 29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2.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不 適 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不 適 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黃德聰	-	-	v	v	-	-	-	v	v	v	-	v	v	無
馬有鍾	-	-	v	v	v	-	v	v	v	v	v	v	v	無
陳朝陽	-	-	v	v	v	-	-	-	v	v	-	v	v	無
黃惠玉	-	-	v	-	-	-	-	-	-	v		v	v	無
楊清溪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徐啟堂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柯賢琦	v	v	v	v	v	-	-	v	v	v	-	v	v	無
黃苑華	-	-	v	v	v	-	v	v	v	v	v	v	v	無
詹錦宏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